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完成子公司股权质押登 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并购借款基本情况概述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2月 26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) 申请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,期限不超过七年,用于置换及支付收 购王剑等 75 名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手付通") 99.85%股权的 部分对价款。鉴于上述并购贷款2亿元已提用完毕。根据交通银行的要求,公司 须将手付通 100%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作为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。2021 年 12 月 20 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落实并购贷款 担保措施的议案》,同意将手付通 100%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、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 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93)、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85)。

二、本次并购贷款进展情况概述

2021年12月30日,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

立登记通知书》,公司持有的手付通 100%股权已质押给交通银行,截至本公告 日,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